



- 一、 請註明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之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(以下簡稱外部委員)。
- 二、 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成員由3人以上組成，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1人以上，建議各機構納入1/3以上之女性委員，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。
- 三、 獸醫師請註明取得合格證書字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；另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，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。
- 四、 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12小時以上，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，請註明近3年取得合格證書字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，以3年為限。
- 五、 請於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組成後30日內，函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六、 本屆委員任期110~111學年度，至112年7月31日止。